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发行部分股票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相关规定，作为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事先收到的《关于 2016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业绩实现情况及拟回购注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股票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阅，现就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意见如下：

我们一致认为：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博威集团、谢朝春为业绩补偿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经充分了解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注销相关事项，我们认为本次回购注销股份行为没有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 2016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业绩实现情况及拟回购注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股票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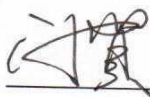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发行部分股票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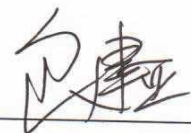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邱耘



门贺



包建亚

2019 年 4 月 20 日